

如何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有效的司法保護-以 CRPD 精神為中心

法律扶助基金會：李秉宏律師

壹、前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CRPD 第 13 條第 1 項並有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而我國於西元(以下同)2014 年 8 月 20 日總統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第 2 條已明文規定「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可知 CRPD 之相關規範已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乃依據法律扶助法所成立，為貫徹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1 條「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立法目的，

以及前開 CRPD 規範意旨，自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制度性的援助，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

為使與會者能對法扶會現行提供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有所瞭解，本文將先介紹現行法之規定；其次說明法扶會受理身心障礙者案件狀況及種類；復就身心障礙者在實務上所遇法令及訴訟程序上困難、司法工作者敏感度對於障礙意識的敏感度等內容予以報告。

貳、法扶會現行提供身心障礙者之扶助

法扶會依法扶法第 1 條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可知法扶會除提供無資力者必要之法律扶助以外，另對於有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仍可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¹，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者，均屬於法扶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且依法

¹ 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三、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四、前三款情形，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未經選任輔佐人。五、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六、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經基金會決議。」。

扶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²，符合前開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需審查其資力。

而法扶會為衡平犯罪嫌疑人與犯罪偵查機關雙方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成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開啟 24 小時全天候、365 天全年無休的服務，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機構開立醫療證明「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或檢警人員依其陳述能力認為客觀上陳述能力不佳者，警詢、偵訊、偵查中，均可由本人、親友、社工或訊問機關撥打(02)2559-2119 申請專線，法扶會即派任扶助律師前往即將接受訊問之警察局、地檢署或法院，完成當次之訴訟程序³。

另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⁴，法扶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扶助範圍，例外及於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可知法扶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扶助範圍應屬全面。

參、法扶會受理身心障礙者案件狀況及種類

為使與會者能對於法扶會受理身心障礙者案件狀況及種類有所

² 法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二、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三、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四、言詞法律諮詢。」。

³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service_product_detail&Sn=132&sid=3 法扶會官網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介紹

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列刑事案件，本會不予扶助：一、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二、自訴代理。三、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四、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五、商標侵害之告訴代理。申請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或為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之告訴人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瞭解，本報告提供近 6 年有關身心障礙者統計數據供與會者參考。

一、2015 年度-2018 年度具身心障礙者身分申請人之扶助案件數統計：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
2015	6,595
2016	8,371
2017	9,522
2018	9,790
總計	34,278

※准予扶助案件：包含「准予全部扶助」及「准予部分扶助」案件。

另比對法扶會近 4 年准予扶助案件數量，身心障礙者身分申請人准予扶助案件數比例如下：

二、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具身心障礙受扶助人之統計：

年度	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數	准予扶助案件數	百分比(%)
2015	1188	2761	43.03%
2016	1391	2899	47.98%
2017	1532	3182	48.15%
2018	1,592	3525	45.16%
總計	5,703	12,367	46.11%

三、小結：

以上內容，係就現行規定及近 4 年來法扶會受理身心障礙者案件

狀況及種類作一概括性介紹，可知法扶會近 4 年來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之數量逐年成長，且准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之比重均佔歷年全部准予扶助之百分比 13.43%~14.25%。另特別值得重視則為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此一部分法扶會近四年以來受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數量與准予扶助案件數之百分比為 43.03%~48.15%，可知法扶會於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方面實有相當貢獻。

肆、身心障礙者在實務上所遇法令及訴訟程序上之困難：

一、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上可以扮演之角色：

觀察台灣及世界各國司法制度之實務運作，身心障礙者於法庭或其他救濟程序上，除會成為繫屬案件之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亦有身心障礙人士擔任審案之法官、陪審員以及協助當事人進行辯護之律師，至於身心障礙人士因案件之需，由法院傳喚擔任證人、鑑定人亦非不可能。可知，司法程序是否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要，不單影響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亦會影響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司法人員以及司法程序中之利害關係人，能否順利運作司法制度之關鍵。基此，CRPD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於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皆在表彰身心障礙者若進入司法程序，不問扮演何項角色，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救濟程序之受理單位自當依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之特殊需要，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如：容易進出之空間、聽障者所需之手語翻譯等)，使身心障礙者能順利參與司法程序之進行。

二、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上會面對之障礙：

惟實務運作上，司法程序之參與者如為身心障礙者，除與一般民眾因為「欠卻法律上之專業」及「經濟條件不佳而未能委託律師協助辯護」而面對司法程序之障礙，還會面對專屬於身心障礙者身分之特殊障礙情事，因礙於篇幅，本文擬就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所會遇到之「空間障礙」、「言語溝通障礙」及「獲取資訊障礙」進行介紹，使與會者能夠了解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上所面臨之特殊情事。

(一)空間及設施設備上之障礙：

首先，身心障礙者中肢體障礙者(下稱肢障者)如發生爭訟事件而需進入司法程序，則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救濟程序受理單位有無建制完整之無障礙空間，對肢障者能否使用法庭資源實屬必要之需求。蓋乘坐輪椅或使用柺杖之肢障者如要使用司法資源，會面對「法院外之空間有無平坦或可資行動之無障礙坡道」、「法院之大門是否方便進出」、「法院內之走道是否無障礙」、「法院內是否設有寬度足資移動之升降梯」、「法庭內之擺設與佈置是否使肢障者容易進出及順利移動」、「法庭內之桌椅是否合乎肢障者使用上之需要」及「法院內是否設有肢障者可資使用之無障礙廁所」。前揭空間及設備設施上之設計，因攸關肢障者之進出、移動、生理需求及法庭內之基本尊嚴，若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司法程序受理單位未建制肢障者可資使用之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牽涉肢障者之聽審權、行動自由及人性尊嚴，對於肢障者於程序中之表現勢必造成重大影響。對此，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受理單位應盡力改善前揭無障礙空間及其他設施設備，以保障肢障者參與司法程序之權益，若短期內無法一步到位者，則應依其個別需要就司法程序採取適宜對待措施(如：提供遠距視訊設備等)使肢障者能以其他替代方案順利參與司法程序。

(二)言語溝通上之障礙：

其次，法庭之運作，牽涉法官與當事人、當事人與委託律師、原告與被告及三方與出庭之證人或鑑定人間之對話、溝通、激辯與攻防，因此「言語之溝通」對於審、原、被三方及其他程序參與人而言，乃係司法程序進行過程中不可或缺之因素。惟此種情形，對於不諳中文之人、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如：重度聽障者、年長重聽之人等)或欠缺陳述能力之心智障礙者，因無法知悉他人之言語內容，或無法明瞭他方之陳述，將影響其聽審權及訴訟上之攻防。

日前曾發生聽障者陳姓當事人因涉嫌肇事逃逸而遭檢察官起訴乙案，經判處有罪定讞，而經查本案當事人於審判過程中雖經法院同意由其嫂嫂擔任輔佐人，惟全案之偵審程序皆未請手語老師出庭擔任通譯，亦未委任律師替其辯護，可謂影響其偵審過程中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防禦權。而透過該案之始末，顯見聽障者於司法程序之過程中，若無熟識手語之人於法庭上進行協助，將造成聽障當事人難以於法庭上保障其聽審權及其事實上與法律上之攻防，對此，自當檢討現行訴訟制度應強制給予聽障當事人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或其他程序保障事項。

(三)獲取資訊上之障礙：

末查，台灣司法實務之運作，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於整個司法程序之參與過程，皆會經歷會客、撰狀、閱卷、蒐證及開庭等階段，而在此期間，除了透過傳喚他人出庭作證為其證據方法，多數之案情皆藏於法院之卷證資料中，故檢察官或律師皆會透過閱卷、勘驗證物等途徑蒐集事證，以便辦案過程中之會客與撰狀。惟多數之證物皆係以書面、照片、影片或其他視覺感知之物予以呈現，固開庭當下，法院皆會以現場播放、提示證物之方式進行調查，法官、檢察官、律師、當事人須透過視覺之接觸方能知悉前揭書面或影像之訊息。此外，多

數審判筆錄之製作，皆係由書記官將開庭現場審、原、被三方及其他程序參與人之陳述紀錄於電腦中，再透過現場電腦螢幕之呈現由各方以目視之途徑確認筆錄內容。由上可知，台灣的法庭活動，絕大多數之訊息皆需透過視覺感知之方式使得獲悉。惟若司法人員、當事人或其他程序參與人如為視覺功能障礙(下稱視障)、閱讀障礙或其他視覺感官有障礙之人，如無受過口述影像訓練之人從旁協助進行報讀，或未有語音設備使前揭障礙之人透過聽覺獲悉文件內之訊息，亦會影響其聽審權及法庭上之攻防。法扶會曾經協助之「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涉嫌詐盲詐保案」，於法庭審理之過程中，該案之證物多數為照片、影片及書面文件，對於中途失明之本案當事人陳君而言，無法於現場目視法院所提示之各項證物，也無法知悉書記官所記之筆錄是否正確，只能藉由審、檢、辯間之陳述內容做為獲取資訊之來源。惟法庭上之攻防相當耗費心力，法官或辯護人實際上無法全然顧及視障當事人之需要，若司法人員(如：法官、律師等)為視障者，如須掌握法庭活動之現場情事，亦須有他人之協助始得為之。而透過該案之過程，顯見視障者於司法程序之過程中，若無受過口述影像訓練之人於法庭上進行協助，將造成視障當事人難以於法庭上保障其聽審權及其事實上與法律上之攻防，對此，自當檢討現行訴訟制度應強制給予視障參與者可攜同熟識口述影像之人到庭協助，或提供電腦語音報讀軟體設備，以確保視障者之前揭權益。

三、身心障礙者於現行法令實務上會面對之問題(以反歧視規定為探討核心)：

(一)現行法之規定：

關於 CRPD 於我國現行法之落實方面，雖涉及之面向甚多，惟觀之其較具代表性者，乃係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者，究應如何行使權利，固本文擬就身心障礙者反歧視之相關法令進行探討，並針對法令及實務上面對之問題加以論述，先予敘明。

我國有關身心障礙者反歧視之條款，主要乃明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16 條、第 86 條及第 102 條。蓋身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乃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如有違反者，得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科處罰鍰；又行為人如屬公務員者，得依法予以懲處(參身權法第 102 條)。

此外，我國就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情形，尚於其他法令中有就特定事項予以規範，如：身心障礙者遭逢就業歧視者，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5 條加以處理；若因居住之過程中導致歧視性之對待者，可依住宅法第 55 條向縣市政府之建管單位提出申訴，至於有關其他反歧視條款之規範內容請見附表之整理。惟觀之現行各項反歧視條款，皆僅有就其違反之行為為賦予行政罰鍰之法律效果。

(二)現行實體法上之缺乏：

依據 CRPD 第 2 條之規定，身心障礙歧視，其態樣除常見之「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外，尚包括「未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之消極不作為，系爭「合理調整」乃我國身心障礙者常需面對之情事，惟現行身權法尚未就此有所明文，若身心障礙者遭逢未提供合理調整之情事，僅得援依 CRPD 施行法及 CRPD 之相關規定就身權法第 16 條之反歧視條款予以補充論述。

又我國為大陸法系之國家，身心障礙者因遭逢歧視致其權益受害者，如欲尋民事途徑主張權利者，須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法律上之權源。惟現行法就此部分並無完整性之配套措施可資援引。2018 年曾有視障考生欲報考身心障礙特考，視障考生盼考選部提供字體 20 大小之考卷供其作答，惟考選部卻未按其需要予以提供，導致其應考權受損。視障考生本欲對考選部請求損害賠償，惟前揭「應考權之損害」究應如何計算，現行法並無特殊之計算標準可資引用，加之進入訴訟之過程中，尚有「因果關係舉證」之問題，造成現實上欲循司法途徑主張權利，有其法令實務上之困難。

此外，若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對待涉及契約締結之爭議者，並無強制締約之法律依據可資主張，我國常見之案件類型，乃身心障礙者如欲購買人壽或意外險，保險公司會以「身心障礙之身分」而拒絕承保，或其保單條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理賠標準顯低於非障礙者，身心

障礙者如基於「保險歧視」對保險公司主張權利者，現行法因無強制締約之條款可資主張，造成系爭之權益難以伸張。

(三)行政及司法程序上之缺乏：

除前揭實體法上之缺乏外，身心障礙者若遭逢歧視，其相關之行政及司法救濟途徑亦有若干之法令上缺乏。就行政救濟制度方面，我國現行法雖於多部法令中訂有反歧視條款，惟觀之各法令間之規範內容，除其各法令之裁罰標準十分混亂，且救濟之途徑亦處於多頭馬車之現況。

又身心障礙者遭逢各項歧視，多半係平日生活過程中所生之現象，多數爭議皆為小額糾紛，由於身心障礙者愈接近司法途徑本有若干障礙已如前述，加之欲達成目的之司法成本顯高於實體上利益，易造成身心障礙者本身無誘因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伍、司法實務工作者對於障礙意識之敏感度：

一、障礙意識對司法人員之重要性：

台灣的司法教育著重法學邏輯與法學論理之訓練，但多數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律學系畢業者於其成長過程中未必有與身心障

礙者長期接觸之經歷，在此前提下，很容易按個人有限之經歷及內心之想像對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模式及行為舉止做出個人主觀之判斷。惟實際運作上，若僅憑個人之經歷作為判斷之基準，很容易對身心障礙者實際之狀況產生偏頗之臆斷，如同欠缺性別意識之法律人於辦理或偵審性侵害或性別議題之案件時，若缺乏性別敏感度，容易造成當事人受到欠缺性別意識所造成之二次傷害。因此，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進入司法程序能獲得公平合理之判決，司法人員有無障礙意識將會是決定性之關鍵，是以 CRPD 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目的即在消弭身心障礙者進入司法程序，排除司法人員缺乏障礙意識所產生之誤解與錯誤認知。

二、從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涉嫌詐盲詐保案談障礙意識之重要性：

本案情形，法院主要係依肇事者所提供之照片及影片，顯現陳君能教打桌球、丟飛盤、跳舞等行為，同時，陳君之眼科主治醫師因見聞前揭照片、影片，故於法院出庭作證時，亦認遭陳君詐騙而開立錯誤之診斷證明。雖陳君出庭時有提出向多家醫院就醫所為之有利檢測結果，惟法院仍以各項檢測均無判讀陳君之視力已達萬國視力 0.01 標準以下全盲狀態，且醫學上之很多檢查結果須和臨床症狀相互配合加以綜合判斷，而依前揭照片、影片及主治眼科醫師之證詞為據，判處陳君構成詐欺取財罪。

惟實際上，後天失明者重返社會之過程，會經歷(1)眼明、(2)失明、(3)住院治療、(4)出院復健、(5)心理重建、(6)生活重建、(7)職業重建、(8)重返社會等階段，而中途失明者雖然喪失視覺，但其聽覺、觸覺、嗅覺、味覺、障礙覺、回聲覺、運動肌覺、本體覺、平衡覺及共感覺等感官並未喪失。就本案而言，陳君在失明前是一位手球國手，除了寫字、跳舞，更擁有傑出之運動經驗，發生車禍後，前揭所指視覺以外之感官並未喪失，加上失明後仍保有過往生活之記

憶，在熟悉之場域從事熟悉之活動，並不是做不到之事。雖然在部分照片及影片中，陳君看似未失明，但照片只呈現出拍照當下，打桌球、丟飛盤之影片也只展現生活片段，那些努力復健、跌倒失敗之畫面是沒有呈現出來的。

此外，由於中途失明者一開始往往無法接受眼盲之事實，在心理重建之過程中，會經歷否定眼盲之階段，故會選擇掩飾、逃避甚而勉強自己從事如一般人可為之事，證明自身尚未眼盲。陳君失明前是一位國手級的運動健將，出國爭光奪得冠軍乃運動員之人生目標，就學期間亦係以優異之運動表現獲得同儕與師長之好評，可知陳君之多半人生係於運動場上尋得生命中之成就感，當運動員失去視覺而無法再能實現原本設定的人生目標，那份悲痛、不甘心交織而成的心聲，又怎能期待陳君接受自身成為視障者的事實，故透過優異之表現證明自身並未眼盲，當屬必然之事，惟法院於審理過程中卻未審酌中途失明者失明當下的心聲，顯見本案之審判者未能真正了解中途失明者心理重建當下的處境。

最後，一、二審法院之所以判處陳君有罪，除憑藉前揭照片、影片等事證，亦多半仰賴主治醫師之證詞，惟眼科醫師只是眼科專家，而非全然之視障專家，蓋眼科醫師之專業在於找出失明之原因與檢驗失明後之視覺狀態，至於視障者失明後如何過生活，此屬中途失明者心理重建、生活重建及職業重建之專業領域，非眼科醫師專業之範圍。由於司法人員普遍不認識障礙者，在缺乏障礙意識之前提下，縱然審案之法官很認真，但對於事理之認知只要產生錯誤，認真之法官恐為製造冤案之元兇。

陸、未來之建議：

觀察我國現行法律扶助及其他司法保護措施，對於心智障礙者之保障較為完整，惟觀之其他障礙者之保障則明顯較為欠缺，為落實

CRPD 國內法化之精神，可從以下之點全面檢討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措施，以消弭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之各項障礙：

- 一、目前身心障礙者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僅限於「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無須審查其資力，惟依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明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可知身心障礙者不問其障別，國家依法應確保其獲取法律扶助之權益，故未來有必要重新檢討法扶法，就個別身心障礙者之處境，重新檢視身心障礙者申請法律扶助之資格條件。另 2018 年 10 月本會已依 CRPD 施行法之上開規定與衛生福利部商討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委託業務事宜，其申請資格條件預計會做若干之放寬，期盼該項業務能早日上路，已達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法律扶助之權益。
- 二、對於視覺、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應全面檢討現行訴訟及其他救濟制度，為確保其聽審權及法庭上之攻防，除應給予強制律師代理或辯護之保障，亦應就其特殊處境，同意可有其攜同口述影像服務、手語翻譯服務、現場聽打服務專業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三、對於肢體障礙之人，應改善各法院、檢察署及其他救濟單位之無障礙空間與設備，如短期內無法改善者，應按其個別需求提供程序調整或其他適齡對待措施。
- 四、就實體法上之方面：建議應將「未提供合理調整之蕭吉不作為」列為身權法反歧視條款之態樣。明定於該法當中。同時關於民事究寄方面，應就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請求權基礎進行規範，其內容須包括：訪指防駭、排除侵害、損害賠償、強制締約等依據，

而就前揭請求權基礎之聲明事項，應有相應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及損害標準難以計算者，應有法定賠償額之補充性規定可資主張。

五、就行政救濟程序方面：應全面檢討現行反歧視條款行政財閥之標準，並可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遭受性別歧視之申訴制度，於身權法中明定身障騎士之申訴管道與相關程序。

六、司法救濟的建議：為解決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司法制度之各項困境，建亦可於未來法制制度之設計上，引進「公義訴訟」之機制，由特定團體售予身心障礙者之訴送實施權，而代其訴請法院主張權利，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循司法途徑行使權利之誘因。

七、末因多數之司法專業人員較缺乏與身心障礙者長期接觸之經歷，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上之保障，參酌 CRPD 第 13 條第 2 項、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3 項等規定，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律師公會及其他司法事務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一定時數有關認識身心障礙者及其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司法人員之障礙意識。另為確保教育訓練之目標能真正落實，故有關教育訓練之內容、時數、教材之編寫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邀集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律師及專家學者、各障別之身心障礙代表、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共同商討。

附表：國內現行反歧視條款之整理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p>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p>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p> <p>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共設施場所，包括下列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游泳池、航空站、車站、停車場、展覽場及電影院。 二、政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院。 三、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第 27 條第 2 項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

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53 條第 3、4、5、6 項：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60 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

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2-1 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傳播媒體，範圍如下：
一、報紙。
二、雜誌。
三、廣播。
四、電視。
五、電腦網路。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9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p>特殊教育法</p>	<p>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p>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p> <p>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精神衛生法</p>	<p>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p>第 22 條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p>第 23 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p>
	<p>第 52 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p>
	<p>第 55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p>	<p>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p> <p>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p> <p>一、第一代油症患者，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或經審查確認。</p> <p>（二）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或經審查確認。</p> <p>二、第二代油症患者，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p> <p>第 4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p>

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非經油症患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

第 11 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 13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p>	<p>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指受該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感染病毒而未發病者。</p> <p>第 4 條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p> <p>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p> <p>第 23 條第 3、4、5 項：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p> <p>醫事人員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p>
<p>入出國及移民法</p>	<p>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p> <p>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p> <p>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第 3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p>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p>	<p>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p> <p>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p> <p>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p>
	<p>第 26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第 2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 3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p> <p>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p>

	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長期照顧服務法	<p>第1條第2項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第44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第47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性騷擾防治法	<p>第10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p>
性別平等教育法	<p>第 14 條第 1 項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p>
	<p>第 36 條第 1 項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就業服務法	<p>第 5 條第 1 項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65 條第 1 項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勞動基準法	<p>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p>
	<p>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p>

	<p>條規定。</p>
<p>性別工作平等法</p>	<p>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p>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p> <p>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p> <p>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p> <p>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p>

不生效力。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38-1 條第 1 項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